

商品销售协议

本协议是您（“用户”或者“甲方”）与阿里巴巴华东有限公司（“阿里云”或者“乙方”）之间，通过在线销售平台就商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相关事宜，所达成的有效合约。

一、定义

- 1.1. 在线销售平台：是指阿里云及其关联公司举办和/或运营的在线交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阿里云官网（aliyun.com）、阿里云云市场（market.aliyun.com）阿里云IoT物联网市场（linkmarket.aliyun.com）。阿里云用户可通过在线销售平台，购买服务商提供的相关软件、硬件、服务等。
- 1.2. 服务商：是指负责在线销售平台店铺的日常运营管理、业务活动及其他相关支持的运营公司。本协议的自营服务商为阿里巴巴华东有限公司。
- 1.3. 商品：是由服务商作为销售及售后服务主体的商品及服务的统称。
- 1.4. 原厂商：即在线销售平台中销售的商品的供应商（原厂商信息见相关商品详情页）。
- 1.5. SLA：Service Level Agreement的简称，即商品服务等级协议，该协议定义了原厂商为用户提供的服务类型、服务质量、服务性能和可用性的承诺等内容。

二、用户所享有的权益

- 2.1. 用户所购买的商品均已获得原厂商提供的销售及使用授权许可，且质量及服务符合原厂商同类商品标准。
- 2.2. 用户不会因购买商品，使用其相关产品/服务，而引致相应的软件版权人或其他第三方提出任何针对用户的请求或索赔。在出现此类请求或索赔时，阿里云应退还用户根据本协议已经支付的费用，但由于用户超范围不合理使用而导致的请求或索赔的情形除外。
- 2.3. 用户可享受阿里云提供的工单、电话等形式的咨询解答、退换货和软件维护、升级等其它服务，具体以商品详情页面的相关描述为准。
- 2.4. 阿里云将根据用户的申请，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2.5. 在完成交付后，阿里云指定第三方可为您提供1.场培训并提供商品的使用指导书。完成培训后，您如有需求阿里云指定第三方再进行商品使用培训的，则双方另行签订培训/软件实施服务协议。
- 2.6. 用户因购买和使用阿里云自营商品且因该商品质量问题导致用户权益受损，用户有权向阿里云提出退订或索赔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阿里云依据相关协议判定用户申请退订或索赔合理的，阿里云将依据相应规则对用户进行退款或赔付。
- 2.7. 用户有权依据阿里云在商品详情页（若有）提供的SLA享受不同等级的服务。用户了解SLA为原厂商向用户直接提供服务，若原厂商未按时提供SLA中的服务，阿里云将协助用户联系原厂商并监督原厂商向用户提供服务。

三、用户应遵守的义务

3.1任何情况下，阿里云因任何原因向用户提供产品及/或服务的行为，均不意味着用户被免除上述付款义务。

- 3.2. 用户在使用商品的过程中，应当始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并遵守相应的原厂商用户协议或原厂商使用规范等的相关规定（统称为“原厂商文件”）。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四、用户数据

- 4.1. 您存放在阿里云上的数据为您所有，阿里云除执行您的服务指令外，不进行任何未获授权的使用及披露，除非：
 - 4.1.1. 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行政或司法等机构的要求，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等机构披露；
 - 4.1.2. 您和阿里云另行协商一致的；
 - 4.1.3. 如果您出现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需要向第三方披露；
 - 4.1.4. 为您提供您所要求的软件或服务，而必须和第三方分享您数据；但前述披露仅在为您提供服务的必要范围内，且阿里云要求第三方承诺，第三方应仅为提供服务目的使用其获得的数据且按照不低于本服务条款的标准对其获得的数据承担保密义务。
- 4.2. 您承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用户同意。
- 4.3. 您承诺不得收集与您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您保存的个人信息。
- 4.4. 您承诺不得泄露、篡改、毁损您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五、知识产权

- 5.1. 阿里云向您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知识产权均属于阿里云或阿里云已经取得了第三方的合法授权。
- 5.2. 除阿里云明示许可外，您不得修改、翻译、改编、出租、转许可、在信息网络上传播或转让阿里云提供的服务或软件，也不得逆向工程、反编译或试图以其他方式发现阿里云提供的服务或软件的源代码。
- 5.3. 未经过阿里云同意，您对许可标的的修改以及基于许可标的形成的衍生作品，就修改部分及衍生作品及其中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知识产权，归属阿里云或授权许可人所有。
- 5.4. 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您使用阿里云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归属提出质疑或投诉，您有责任出具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并配合阿里云相关投诉处理工作。

5.5.若阿里云的服务涉及第三方软件之许可使用的，您同意遵守相关的许可协议的约束。

六、免责声明

6.1.您了解阿里云的服务产品按原样提供，无法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但阿里云承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您了解并同意阿里云未就服务内容或第三方服务做出任何形式的明示、暗示或者其他声明和保证，包括服务适销性、适用于特定用途、不侵权、无瑕疵、数据永久保存。所以您同意：即使阿里云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是当时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其将不被视为阿里云违约。您同意和阿里云一同合作解决上述瑕疵问题。

七、违约责任

7.1.本服务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均须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7.2.您理解，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下述情况不属于阿里云违约：

7.2.1.阿里云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

7.2.2.由于Internet上的通路阻塞造成您网站访问速度下降。

7.3.在商品采用分期付款模式下，用户违反本协议约定逾期支付分期付款的，阿里云有权终止本协议。阿里云有权未经任何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暂停或者终止向用户提供本协议的应用，即用户无权再使用阿里云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终止服务之前用户已经向阿里云支付的款项不予退回。同时，阿里云将删除用户使用该服务的任何数据，并且免于承担任何损失。

7.4.无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约定，双方同意，任何情况下阿里云在本协议下不对任何间接的、偶然的、特殊的或附带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商业机会丧失、数据丢失等承担责任，即使阿里云已被提前告知发生该等损害的可能性。基于本协议引起的阿里云对您或者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缔约过失责任、合同违约责任、产品质量或者侵权责任，均应当以赔偿事由，违约行为或者侵权行为发生之日，阿里云收到的您支付的基于本协议的订单款项为赔偿责任上限。

八、其他

8.1.本协议自用户在线下单时勾选确认时生效，一经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8.2.阿里云云市场、阿里云IoT物联网市场自营类商品详情页面、购买页面等的具体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规格、功能、服务期限、原厂商文件等），是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必要组成部分。

8.3.您同意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其中包括所有适用的出口管制、加解密、网络安全与基础关键设施等相关法律法规。您明确承诺不会将阿里云依据本协议交付给您的产品及技术以及与产品和技术相关的任何材料出口或再出口到：(1)任何美国所裁定的禁运或制裁国/地区；(2)任何从事或可能从事军事或其他大规模破坏性武器扩散用途的实体；或(3)任何被适用国或国际组织公布的所有黑名单实体，或与前述黑名单与禁运国有关联的实体。

8.4.本协议的签订地在杭州市余杭区。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用户在此确认已经完全阅读并理解了本协议，并接受上述所有条款的约束。

(盖章)

(盖章)

甲方：福州雪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阿里巴巴华东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2020年11月12日

签署时间：2020年11月12日

附件一.商品信息1、订单信息

订单号	207422344550477
商品名称	蓝凌EIS智慧办公平台【终身版】
产品简介	融合钉钉数字化能力与蓝凌18年OA产品与服务经验，全面满足企业日常办公、企业文化、客户管理、人事服务、行政服务等在线需求，打破办公时空限制，构建高效率协作团队。
规格名称	200用户
数量	1
付款方式	按次购买
服务期限	2020年11月12日
商品价格元	60000.0元
实付金额元	60000.0元

2、交付信息

如无硬件设备交付的，阿里云应在收到您支付的第一期费用后60日内进行交付。如需交付硬件设备，应在收到您支付的第一笔软件使用费并在硬件设备到货后60日内进行软件交付。

本条款项下的交付是指阿里云向您将交付标的托管到阿里云公共云并且为您开通服务账号。

附件二.结算相关约定

1、合同总金额：本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60000.0】元（含税），具体为（双方根据本项目合作内容选择费用类型）

2、结算条款

2.1 .您应按照商品详情页面第. 1.条合同总金额及分期支付约定的按时且完整的履行, .您应当将商品款项支付至阿里云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名称: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

开户银行所在省份: **江苏省**

开户银行所在城市: **南京市**

户名: **阿里巴巴华东有限公司**

账号: **0120240000000490**

2.2 .阿里云在确认收到合同全部金额的.15.个工作日内邮寄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根据最新国家税收法规确定) 给您。

您的增值税专票开具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 **深圳市蓝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717954XH**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7栋中钢大厦四层西**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

开户账户: **811980591810001**

意向合同仅用于交易前订单信息及交易框架的了解, 正式合同以交易后申请的为准